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3 日印发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保证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合法、公正、便民、及时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需向市政府或市属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统一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三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和作出《委员会审议意见》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一受理向市政府及市属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案件，市属行政机关不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第五条 市属行政机关应当安排1名行政复议工作联系人，负责与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联系。

第六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立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窗口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也可以通过邮寄等方式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向市属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市

属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直接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申请。

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市属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市属行政机关应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后2个工作日内(包括收到当日)将申请书转送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并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九条 行政复议申请书须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 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请求；
- (四) 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 (五)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和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十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补正材料符合要求之时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日期。

第十一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明确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组成案件审查小组作为承办人，负责对案件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对案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二）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和理由；

（三）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职责权限；

（四）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

（五）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六）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四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与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作为第三人参加复议。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申请人、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提出申请或者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九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第二十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案件按照一般程序或议决程序进行审理。

（一）一般程序。对于普通或较简单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案件审查小组工作人员对案件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论和案件处理意见，拟制行政复议决定书文稿。对于适用一般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统一授权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行政复议决定书文稿。

（二）议决程序。行政复议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适用议决程序：

1.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小组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或处理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的；
2. 案情复杂的；

3. 案件所涉专业性较强的;
4. 申请人5人以上且社会影响较大的群体性行政复议案件;
5. 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的;
6. 申请人数众多, 依法推选出的复议代表提出议决申请, 经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审定认为必要的;
7.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认为需要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通过议决程序议决的案件, 参加委员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议决意见, 由案件审查小组根据议决意见拟制相应行政复议决定书文稿。适用议决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决定书文稿按程序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审核, 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第二十二条 经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的案件, 依照《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有关文书统一盖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行政复议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卷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归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